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3-043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境内新增 A 股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以境内新增 A 股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新增 A 股基础股份注册。该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69,531,798 股（占剔除拟注销库存股后的总股数的 15%），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2,000 万元（含本数），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本次发行新增 A 股基础股份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

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新增 A 股基础股份的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因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814.4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463.03 万元。假设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此基础上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 2022 年持平；（2）较 2022 年增长 10%；（3）较 2022 年增长 20%。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注销后公司股本的 15%及新增 A 股基础股份 269,531,798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情形一：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与 2022 年持平。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	----------------	--------------------------

	日/2022 年度	假设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80,250.91	179,687.87	206,641.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814.41	62,814.41	62,814.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463.03	63,463.03	63,463.0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825,280.41	888,094.82	1,130,09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4%	7.33%	7.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2%	7.41%	7.24%

情形二：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1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假设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0%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80,250.91	179,687.87	206,641.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814.41	69,095.85	69,095.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463.03	69,809.33	69,809.3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825,280.41	894,376.26	1,136,37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9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	0.35	0.39	0.38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4%	8.04%	7.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2%	8.12%	7.93%

情形三：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2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假设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20%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80,250.91	179,687.87	206,641.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814.41	75,377.29	75,377.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463.03	76,155.63	76,155.6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825,280.41	900,657.70	1,142,657.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2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2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2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2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4%	8.73%	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2%	8.82%	8.62%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方式计算。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可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德国 50 万吨风电海工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战略发展布局，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海上风电业务的经营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完善全球产能布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产生较大变化。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才方面，公司成立至今已经超过 15 年，已经形成了经验丰富、能力过硬的技术研发团队、管理团队和销售团队，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具有长期从事风电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交付和维护的经验，能够对风电行业的发展趋势形成专业的判断。此外，公司通过在技术研发上的长期投入，锻炼了具有前沿技术水平的研发团队，具备对下游需求良好的前瞻性、快速响应能力及产品开发能力。

技术方面，公司围绕新能源领域，不断研发和提高塔筒、叶片的制造工艺，在风塔设计、焊接、防腐等及叶片研发、制造、轻量化、材料应用等领域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为完善公司海上风电整体产能战略布局，2022 年，公司收购了江苏长风海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长风”）100% 股权。江苏长风是一家专业从事海上风电基础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的大型企业，核心产品有海上风电钢管桩、导管架、升压站等海工装备，拥有世界先进的海洋工程设计系统 TRIBON、Solid work 软件，并引用海洋工程领域分段建造的理念进行技术创新及研发。自此，公司拥有了海上风电领域的产能优势、客户资源和技术支持，从生产的角度形成了海上风电水下基础及漂浮式平台等领域的优势竞争地位。

2023 年 4 月 16 日，G7 即七国集团（包括美国、日本、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加拿大 7 个成员国），联合公报提出在各国现有目标的基础上，承诺到 2030 年将海上风电装机容量集体增加到 150GW。本次 G7 目标的设立进一步强化海上风电全球化发展预期，已设立 2030 年装机目标的国家有望进一步上修目标，尚未设立目标的国家海风有望迎来快速发展。全球海上风电的加速建设将为公司海工产品带

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此外，公司从成立之初就始终坚持国际化发展道路，形成了以国际化产品认证、国际化产能布局、国际化战略客户、国际化营销网络为核心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已与 Vestas、GE、SGRE 等多家国际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全球范围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将与现有客户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并且通过品牌效应吸引更多潜在客户资源。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基础，能够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大技术研发，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等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一）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大技术研发，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战略管理体系，一方面强化战略规划对公司发展的引领作用，根据内外部分析持续优化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提供明确的发展目标和方向，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领先优势。另一方面通过“战略规划-经营计划-组织绩效-个人绩效”的完整管理，将公司的战略目标与各事业部的经营计划、组织绩效及员工个人绩效紧密结合，有效实现公司战略规划落地。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提升公司资本实力，进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提升产能，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从而更好地回报股东。

（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未来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此外，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地、创造性地研究、优化、提升管理保障能力，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亦在积极开拓市场，建立合理销售格局，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发新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领域，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四）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提高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天顺风能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严俊旭先生对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

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的要求时，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个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

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的要求时，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募集资金短期内无法实现效益，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对 2023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用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19 日